

分類 社會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213 版面：二版

外籍教練訓練運動員 擬聘僱辦法

五月月底前完成 經立法程序後 如有需要可向體委會申請

記者 姚怡萱
／報導

由行政院體委會

正在著手擬定的

「外籍運動教練、運

動員聘僱許可及管理

辦法」草案，預計最

遲將在五月底完成，

並在徵詢各相關單

位意見後，會同勞

委會完成立法程

序。

體委會昨天

表示，爲了

因應日

益增多

的外籍

教練及

運動員來

台申請案，以

及確保外籍教練及運動員有相當程度的水準，體

委會將在五月底前完成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讓

以後有需要的單位，如職棒、職籃，可以直接向

體委會提出申請。

在草案中，受僱的外籍教練必須具有持國際運

動總會，或是國家級運動協會所核發的國際教練

證書，或是曾獲奧運或國際運動總會主辦的正式



錦標賽前四名，或是具有運動

教練實務經驗五年以上，且訓

練之選手曾獲前四名，而持有證

書者，才得以在台執教。

在運動員方面，必須是曾參加奧運或

世錦賽（世界杯）前八名者，或是曾參加

洲際杯前三名、或運動競賽世界排名前三十名者

，以及國內、外運動組織推薦具有運動潛力者。

而不管是教練或運動員，均必須檢附來台前最近

三個月的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包括是否有愛滋病

等。

雇主申請外籍教練或運動員基本上以一年一聘

爲原則，期滿得再申請延期，每次以一年爲限。

由於目前來台的外籍運動員或教練仍以職棒、職

籃最多，因此有關這兩個職業運動的教練及球員

部份，也將納入草案中予以規範。